

招标公告

平阳县万顺家园综合整治示范样板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平阳县万顺家园综合整治示范样板小区改造工程（二期）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4〕11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平阳县万顺家园综合整治示范样板小区改造工程（二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7.7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范围用地面积为75815平方米，其中1号地块13743平方米，2号地块62072平方米，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为134078.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改造、以及新增大门及门卫、市政绿化改造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建设地点：平阳县万全镇万顺家园。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7069027元。

2.2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改造、以及新增大门及门卫、市政绿化改造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0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阳县万全镇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5258716276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902室
联 系 人： 曾女士
电 话： 13868550018
邮 箱： 451861442@qq.com

行政监督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5号规划大楼
电 话： 0577-63183661

2024 年 11 月 15 日